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ST 鲁丰 公告编号：2017-03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1、2017年1月19日，于荣强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宏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4月21日，公司接到通知，转让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除上述情况外，股价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在2017年4月18日发布了《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暂不复牌的公告》和《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召开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公司在2017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定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从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